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14号

关于惠州惠东 110 千伏梁化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惠州惠东 110 千伏梁化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惠东 110 千伏梁化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为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梁化镇老墟尾（110 千伏梁化站内）。梁化站属于全户外变电站，于 2015 年建成投产，总用地面积 7700m²，本期扩建#2 主变位于变电站原预留地块。梁化站目前已有 1 台主变压器，主变容量为 1 台 40MVA；110kV 出线 2 回。

1、本期拟扩建 1 台 40MVA 主变压器（#2 主变）以及相应扩建 110kV 主变进线间隔和 10kV 户外母线桥；新增 10kV 出线 12 回，10kV 电容器补偿装置 2×5010kvar。无新增 110kV 出线。

2、本工程对 110kV 东梁乙线进行改造，将 110kV 东梁乙线从 2 号间隔（自东往西）调整至 4 号间隔，采用电缆出线方式，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 \times 0.15\text{km}$ （土建按双回建设，本期敷设一回备用一回），拆除原 110kV 东梁乙线#41-梁化站构架段进站档架空线，线路路径长约 $1 \times 0.06\text{km}$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要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对原线路的拆迁物及时回收、妥善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四）建设单位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应

急油池的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矿物油回收处置。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惠州市生态局惠东分局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